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12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徵才活動	網路媒體	112.7.1~112.7.31	求才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國民就業輔導-就業輔導	4,200	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(LINE TAIWAN LIMITED)	提升活動曝光度，以增加民眾前來參加徵才活動的人數。	LINE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)	LINE官網帳號發送徵才活動訊息。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徵才活動	廣播媒體	112.2.6-112.2.10 112.3.26-112.3.30 112.4.10-112.4.14 112.5.15-112.5.19 112.6.5-112.6.9 112.7.24-112.7.28	求才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國民就業輔導-就業輔導	54,000	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	為提升活動曝光度，針對目標客群投放廣告，鼓勵民眾參與。	港都電台 大眾廣播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媒體廣告總經費預估為\$564,000，按每場活動實際需求進行調整，已辦理宣導之媒體經費為廣播\$108,000及網路\$71,000，分2次付款，第1期款已於7月核銷78,000，第2期款預計於12月核銷。
		網路媒體	112.2.1-112.2.10 112.3.21-112.3.30 112.4.10-112.4.14 112.5.10-112.5.19 112.5.31-112.6.9 112.7.19-112.7.28				24,000			Facebook(Job好康就愛工作在高雄) YouTube廣告投放 Dcard廣告投放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訓就中心辦理入班宣導、就業促進課程、職場觀摩活動(新聞標題:高市「職場任我行」培育計畫助求職青年面試不卡關)	網路媒體	112.05.19-112.10.31	求職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國民就業輔導-就業輔導	-	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	提升活動曝光度，以增加民眾前來參加「職場任我行」系列活動的人數。	中央社 聯合新聞網 Instagram、 Facebook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)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媒體廣告總經費為\$130,000，分2次付款，第1期款已執行金額\$45,000，第2期款預計於12月核銷。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112年「元氣補給計畫」	網路媒體	112/6/16-112/6/20 112/6/23-112/6/27 112/7/7-112/7/11 112/7/21-112/7/25	求職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國民就業輔導-就業輔導	-	晨禾文創設計有限公司	提升活動曝光度，以增加民眾前來參加「元氣補給計畫」系列活動的人數。	google廣告投放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媒體廣告總經費為\$30,000，預計於11月核銷。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112-2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招生	網路媒體	112.7.01~112.7.23	自辦職訓組	公務預算	職業訓練-訓練業務	55,000	數位點子科技有限公司	提高訓練課程曝光度，針對目標客群投放廣告，鼓勵民眾參與。	google廣告投放 Facebook廣告投放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112年度職業訓練社群行銷計畫	網路媒體	112/5/18-112/10/31	委外職訓組	公務預算	職業訓練-學員輔導與職訓	976,428	開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為提升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曝光度，針對目標客群投放廣告，吸引失業者參加課程。	google廣告投放 Instagram、 Facebook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)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媒體廣告總經費為\$1,852,857元，分2次付款，第1期款已執行金額\$976,428，第2期款預計於11月核銷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